

沁水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7）

关于沁水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沁水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何国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妥善应对各

种困难挑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与此同时，财政部门主动服务全县发展大局，想方设法组织收入，努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61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200 万元、调入资金 105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77 万元，收入总计 19694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做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对当年不需要执行的预算指标进行了相应核减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 18148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 万元，支出总计 196945 万元，与收入总计持平，实现收支平衡。（见表一、表二）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63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比上年下降 10.9%，其中：增值税 23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9%，增长 35.7%；营业税 7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下降 37.3%；企业所得税 5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下降 40.9%；个人所得税 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下降 18.7%；资源税 10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1.1%。非税收入 53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3%，增长 36.9%，其中：专项收入 9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下降 17.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5%，下降 56.1%；罚没收入 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3%，下降 3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8%，增长 77.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属新增收入项目。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487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下降 12.7%，其中：教育支出 382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3%；科学技术支出 6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4%；节能环保支出 53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1.4%；城乡社区支出 82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1%；农林水支出 36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0.2%；交通运输支出 35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4.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5.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5%；公共安全支出 94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7.8%。（见表三）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56178 万元，下降 27.1%，其中：返还性收入-6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6635 万元，下降 8.0%；专项转移支付 36260 万元，下降 3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9302 万元，为预算的 124%，下降 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114 万元，为预算的 115.7%，下降 59.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979 万元，为预算的 97.9%，下降 59.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8 万元，为预算的 236%，下降 68.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6 万元，为预算的 335.3%，增长 1259.5%；污水处理费收入 85 万元，属新增收入

项目，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93 万元，收入总计 1666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80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58.6%，调出资金 5289 万元，支出总计 16669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四）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73 万元，为预算的 52.2%，增长 165.1%。其中：利润收入 3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4.3%，股利股息收入 500 万元，为预算的 11.4%；产权转让收入 73 万元，下降 81.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0 万元，为预算的 45%，增长 151%，加调出资金 573 万元，支出总计 4173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五）

4、社保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081 万元，下降 1.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75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3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5621 万元，收入总计 151702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20 万元，增长 16.8%，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0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8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247 万元，支出总计 3822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861 万元，滚存结余 113482 万元。（见表六）

5、全县政府性债务及债务限额

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5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5 亿元。

截止 2016 年底，市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7.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 亿元，政府担保及承担一定救济责任债务 0.11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全力确保预算平稳运行。一是妥善应对税收收入减收局面，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收支运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积极争取资源税改革，将煤层气纳入了征收范围，加大资源价款清收力度，协调各方面采取措施共渡组

织收入难关。**二是**清理重点支出与财政支出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预算安排中对农业、计生、教育、科技等方面不再实行支出同财政支出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16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 7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6.4%。**四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严格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盘活结余结转存量资金、争取债务资金等措施平衡财政收支。

2、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营改增”改革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五家企业办理政策性退税 45888 万元，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扩大 3 项基金免征范围，继续停止提取煤矿“两金”，共为企业减负近亿元；加大对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投资，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运用资

源重整、资本金注入等手段，支持国投公司、盛融公司、水投公司等融资平台发展运营，撬动金融资本投向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争取债务资金 2.02 亿元，其中：1.52 亿元债务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存量债务，0.5 亿元债务资金用于支付重点工程建设，债务资金的争取，发挥了政府投资拉动增长的关键作用。

3、大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财政资源继续向农村覆盖、向基本民生倾斜。全县民生支出执行 15.19 亿元，总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6%。在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级组织管理及监委会经费由每村 55000 元提高到 91000 元，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财政涉农政策全面向脱贫攻坚倾斜，制定出台了《沁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将 116 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整合资金 6428 万元，并打破多种限制，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贷款 2119 万元，支持 50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确需同步搬迁的 527 名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继续对低收入农户发放冬季取暖用煤货币化补贴 1442 万元，补贴农户 62700 户。支持实施大学生人才储备和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计划，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困

难人员帮扶。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一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达到 810 元，初中生均公用经费达到 1060 元，继续实施幼儿、高中免费教育，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人均提高 700 元，达到 1500 元，完善高中、职中助学金资助体系，6000 余名学生得到资助。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由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10 元，加强保障安居工程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7044 万元。

4、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 2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项目执行慢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继续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对两年以内资金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15 亿元，调整用于弥补财力缺口和民生及重点工程事项。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对 20 个重点部门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

价金额 9.4 亿元。加强和规范政府财务管理，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与运行风险。实施全面规范的预决算公开制度，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预决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

总的来看，2016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克服困难中前行，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大，收入质量持续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与支出刚性不断加大矛盾呈加剧之势，平衡收支压力加大，县乡财政运行困难；财政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进度不达考核要求，尤其是部分重点工程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财政支出执行到位率；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仍很薄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都需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固化格局，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财力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

（二）2017 年收支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76005 万元，增长 20.1%，非税收入 42275 万元，下降 21.4%。加上级补助收入 26830 万元、调入资金 3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 万元，收入总计 14836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8.7%，上解支出 5 万元，支出总计 148362 万元。（见表七、表八）截止目前，市财政尚未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待债券资金下达后，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上报预算调整报告。

2017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预算 26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8.7%，其中：返还性收入-6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9140 万元，下降 28.4%；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4407 万元，下降 39.3%。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35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8.9%；科学技术支出 154 万元，下降 7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1 万元，增长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99 万元，下降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54 万元，增长 5.2%；节能环保支出 2527 万元，下降 34.5%；城乡社区支出 3799 万元，下降 50.6%；农林水支出 22403 万元，下降 31.3%；交通运输支出 4255 万元，增长 107.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3 万元，增长 7.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5 万元，增长 7.6%；公共安全支出 7010 万元，下降 21.6%。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县财政面临很大的收支平衡压力，上述安排是财政在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等措施，在保基本、保运转、保稳定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才得以平衡的盘子。受财力减少影响，政府性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基本没有列入预算，将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和采取 PPP 模式融资等办法予以解决。（见表九）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8.3%，加上级补助收入 502 万元，减调出资金 3100 万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500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安排支出 500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00 万元，土地储备 3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8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 万元。

（见表十）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见表十一）

4、社保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617 万元，增长 74.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7440 万元，增长 76.4%。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126659 万元。（见表十二）

5、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对截止 2016 年末清理盘活收回以前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0.7 亿元，财政总预算给予了统筹安排使用，集中用于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生支出等急需事项。

经汇总，2017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5.8%。其中：公务接待费 371 万元，下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6 万元，下降 19.3%。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7 年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我们要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切实增强紧日子意识，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增强底线意识，把保基本放在各项工作最突出的位置，兜牢底线、补齐短板；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着眼全局调

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切实增强保战略意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门将全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落实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绝不因财力紧张减慢经济转型升级的速度、放缓民生改善的脚步，竭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讲，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努力确保预算平衡。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制，实行收入目标考核制度，健全财税工作协调机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建立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税源、财源全方位监控，加大煤炭资源税的征管，加强耕地占用税清缴，抓好两权价款征缴，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乱收费和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支出流程，以问责倒逼支出责任落实，建立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压实支出进度责任，对支出进度慢的乡（镇）和县直部门，核减当年预算支出和减少下年度预算安排，并启动问责机制，严格考

核奖惩。严控预算追加，年初编制预算时压减的项目支出，执行中不再追加，对执行中新增的项目，通过调整部门单位现有预算解决。进一步加大争取政策、资金力度，密切跟踪中央、省、市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相关情况，认真做好上下工作对接和政策资金配套衔接等工作，争取上级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我县更大的资金政策支持。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放水养鱼意识，继续落实完善营改增试点和其他已出台的减负政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再取消、调整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切实把我县的企业负担再降低，努力推进我县经济渡难关、调结构、增后劲。在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扶贫等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撬动银行金融机构为全县重大项目融资，大力推进 PPP 模式，加快推进 PPP 示范项目建设，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改革重点，积极对接省里的“九个一千亿”，充分利用中央、省、市资金，建设省级开发区，解决县域经济结构性、周期性问题，增强经济发展新功能。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壮大，办好“首届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沁水

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构筑全域旅游新格局。

（三）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发挥财政帮扶资金导向作用，强化项目资金引领，完善扶贫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办法，打捆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设立脱贫攻坚项目库、资金库，提高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精准度，强化精准管理、精准拨付，重点支持贫困村和脱贫项目，改善贫困村基础条件，在脱贫成效上求实效。健全完善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支农信贷担保机制，带动增加农村农业投入。在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基础上，整合出台新的强农惠农政策，推动现代农业上档升级，提质增效。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扩大美丽乡村试点范围，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开展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探索农村基础性公益资产（资源）量化入股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切实增进群众福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民生保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巩固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作业本免费、**大会秘书处**生营养餐工程，推进**市中教第**产教融合**二区**施文

化普惠工程，为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图书，开展多种形式群众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衔接，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支持推进县乡卫生医疗一体化改革，加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龙港卫生院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低保线和脱贫线的有效衔接。

（五）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坚持管理服务并重。完善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取消关于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对各乡（镇）和各部门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同时加强对两年内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合理造成的存量。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注重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资金。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最大限度争取债券数额，将政府债务余额管控在限额之内，建立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政

府性债务风险。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加强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机制建设。保障和服务“三基”建设，支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提能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改革发展任重道远。我们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综改和民生改善，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忠诚担当、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用优异的成绩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